关于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4年6月5日，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5421，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A，C类基金代码：015422，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1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其中：2024年6月17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6月2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其中：2024年6月17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4年6月2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3个月：0.1%；N≥3个月：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3个月：0.1%；N≥3个月：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份额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近日收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兵团交建被确定为S682线喀瓦克乡－和田产业园－和田市火车站公路第四标段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亿柒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376,184,274.0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业务范围：承担师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承担辖区内公路灾害的抢修与保通任务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兵团交建与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项目概况：该项目路线全长16.887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2.5m；设计速度 80Km/h；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全线新建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S682线喀瓦克乡－和田产业园－和田市火车站公路第一标段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亿捌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五角（￥181,642,619.5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业务范围：承担师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承担辖区内公路灾害的抢修与保通任务等。

本公司与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项目概况：该项目路线全长16.68km，含1177m大桥1座。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2m，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1/100，路基、涵洞1/50。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9,442,5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2,392,195.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9,442,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1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华锦股份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3、咨询联系人：刘勇

4、咨询电话：0427-5855742

5、传真：0427-58561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4,104.96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94.63万元，共计13,099.59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目前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一）违规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4,104.96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鹰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6,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鹰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2023年7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胜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农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群天时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农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群天时装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农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虞）	北京华籁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农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虞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7	上海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沙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民事起诉状，撤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担保人DDS实质被司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6月收到上海沙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鹰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股份公司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借本发生日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11	宁波张沙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05.58	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债权人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法院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划拨执行款本金8,341,666.5元，利息及延期利息3,513,784.5元，合计被划扣11,855,451元。
12	田恒伟	北京华籁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	田恒伟质保期已至公司无履方责申请天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田恒伟及蔡夫泰均已免除上市公司还款及担保责任。
13	蔡远远	北京华籁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999.38	法庭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10万元，公司已计提2023年度利息。
	合计		215,740.42	——	4,104.96	

注：1、对于上表第11项违规担保事项，近日经查询银行账户获悉，执行法院已划拨公司被冻结的执行款本金8,341,666.5元，利息及延期利息3,513,784.5元，合计11,855,451元。划拨后，该违规担保事项余额由1,291.12万元已减至105.58万元。

2、对于上表第7-9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原告赵红梅、李金虎的《民事起诉状》，诉称其代公司偿还了违规担保的赵从宾、熊斐伟部分款项，并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反担保承诺函》，要求公司支付其代偿款460万元及利息。该事项目前正在法院一审审理中。公司已在2023年报已计提预计负债907.54万元（本金及利息）。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11月3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2024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6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债权人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9,090.08万元，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京04执104号。公司成为被执行人，2024年3月自有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共计201,133.7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8,994.63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如下：公司持有的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数额24,130万元，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24）京04法第104号，冻结期限三年；公司持有的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数额26,000万元，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24）京04法第104号，冻结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与前述股权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冻结事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1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份额×当日收取管理费率×当日收益计算结果以末尾万元舍尾法，当日已收益与去期应所得的投资者收益相同的部分，按投资者最高至末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万份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2024年6月11日（含）未赎回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若投资者不选择，对2022年11月21日（含）起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2022年11月21日（不含）前已持有或持有过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最晚于2024年6月13日日托管账户划出；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4年6月12日，并于2024年6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投资者缩减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业务新增支持银行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自2024年6月12日起，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8家银行开通支持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业务。

至此，共计22家（排名不分先后）三方存管银行（见下文）支持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业务：

1、中国工商银行

2、招商银行

3、交通银行

4、广发银行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中国银行

7、中国建设银行

8、江苏银行

9、宁波银行

10、兴业银行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中信银行

13、平安银行

14、中国农业银行

15、上海银行

16、中国光大银行

17、华夏银行

18、中国民生银行

19、东莞银行

20、北京银行

21、南京银行

22、广州银行

后续若有其它银行开通支持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业务，管理人将会适时加入并予公布。

投资者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咨询。

特此公告。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赎回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快速赎回额度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5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